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79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广文，男，196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石市，暂住本市闵行区。

辩护人邵拂翔，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8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广文犯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史广文及其辩护人邵拂翔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史广文伙同彭某(已判决)等人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间，在无实际履约能力的情况下，共同商议决定由彭某出面联系被害单位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亮公司”)员工周某，以南昌尚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公司”)取得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批)新建南昌市排水数控指挥中心项目需要资金、以文巽公司取得浦东学校前端监控项目需要资金为幌，通过与思亮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方式让思亮公司支付“工程项目垫资款”，骗取思亮公司人民币3,025,193元，主要用于偿还尚安公司、杭州捷曼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雷蒙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021年3月5日，被告人史广文经公安人员电话联系，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被告人史广文能基本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建议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史广文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史广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上述事实，被告人史广文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证人周某、鄢某某、辛某、欧阳某某、丁某某、陈某、谢某某、芮某某、蔡某某、戚某某、蒋某某、张某某、柳某某、琚某等人的证言，同案犯彭某、方某的供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到案情况及调取的户籍信息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报案材料、微信聊天记录、邮件截图、招标文件、货物签收单、情况说明、会议记录、民事判决书等书证，被告人史广文的供述，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史广文与他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史广文犯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史广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史广文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史广文系自首、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史广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二、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竺越

审 判 员

葛立刚

人民陪审员

慎颖

书 记 员

陈茜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